#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复议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的工作程序，促进学位授予的公平及公正，现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六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章 复议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的复议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士学位复议的终审机构，负责审查各学院报送的学士学位复议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学位管理办公室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复议申请；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；根据学校关于学士学位复议工作的要求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；将学校正式的复议结论送达学生本人。

第三章 复议工作程序

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每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之前（每届第一批次学位授予学位委员会会议除外），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，如实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复议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。

第四条 学院在收到学生的复议申请后，应就申请人情况、复议中所涉及的事项以及相关材料等进行查验核实，提出建议处理意见，并将复议申请汇总情况、所有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按学校规定报校学位管理办公室。

第五条 校学位办公室在收到学院提交的学生申请复议材料后，对所有申请学位复议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并汇总复议申请和所有申请材料，在学士学位资格审查会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形成正式复议结论。

第六条 校学位管理办公室将学校正式复议结论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，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。

第四章 申请学位复议的原则和条件

第七条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申请复议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：

（一）复议对象：复议只接受其他条件均满足我校学位授予要求，因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,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、不授予学位的毕业生的申请。

（二）复议时效：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六条，“对学校不授予学位决定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，可于学校发放该批次学位证之日起60日内，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”。由于我校每年有多批次学位授予，所以明确规定，学生申诉的时间，从其满足学位其他条件后最近一批次授予学位的时间计算60日内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参照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，复议通过之后，从即日起，至少推迟6个月，方能授予学位（一般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时间计，如果学位委员会没有会议安排，即使满6个月，也不再单独开会研究其学位问题）。

（四）申请复议时，除了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分外，没有其他违纪受到处分的情况（无论是否解除）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三项：

1. 绩点课程平均绩点为3.0及以上；

2.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（由校科研处认定）发表论文或作品；

3. 获省（市）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（如果是团体竞赛并排序者，应为前5名）；

4. 考取国内外硕士研究生；

5. 我校学位授予条件中要求的国家考试外语成绩达到或超过总分的80%；

6. 其他奖励（省市级及以上）或理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规定经2018年7月9日第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从2018年7月9日开始实施，适用于我校2018届及以后各届毕业生和往届生中符合条件的毕业生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管理办公室。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议定。